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倘閣下對本文件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獨立專業顧問。本通知適用於下文所列登記持有人，不得轉讓。英國及英國以外地區之稅務影響一般概要載於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現行《年報及賬目》的「股東參考資料」一節。股東應向其稅務顧問諮詢相關稅務責任。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派發之股息現時並無預扣任何稅項。

本股息貨幣選擇表格僅適用於持有以其自身名義發出之實物股票的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海外股東分冊登記股東。

非登記股東如欲更改銀行指示或股息貨幣選擇偏好，應聯絡並指示持有其股份的相關中介機構（例如銀行、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採取行動。

滙豐 HSBC

香港股份代號：5

請用**黑色筆**，以正楷於方格內填寫各項。

A	B	C	1	2	3

股息貨幣選擇表格

對於香港海外股東分冊，股息之預設派發貨幣為港元，亦可以美元或英鎊，或此等貨幣之組合派發。閣下可填寫本表格，更改股息的貨幣選擇。

股份登記處可安排將港元現金股息直接存入閣下的銀行戶口，亦可安排寄發美元及/或英鎊支票以入賬至閣下的銀行戶口。閣下可在股份登記處之投資者中心網頁（www.investorcentre.com/hk）登記或更改銀行指示。閣下需預先在該投資者中心網頁登記，方可使用這項設施。請即採取行動，以便閣下有足夠時間完成登記手續並就後續股息發出指示（股息的最後選擇限期請參閱 www.hsbc.com）。

閣下如欲更改名下全數股息的貨幣，請填妥背頁的「單一貨幣選擇」部分。

英鎊	
美元	
港元	
總和 *#	

* 若現有普通股股份總數並不相等於紀錄日期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普通股數目，股份登記處將視乎情況自動向上或向下調整有關之數目（零數目除外），以消除差額。調整次序如下：(i) 港元；(ii) 美元；(iii) 英鎊。

\# 建議股東於股份登記處或透過股份登記處之投資者中心網頁 (www.investorcentre.com/hk) 核對自己於紀錄日期的持股。

閣下如欲採取行動，請填妥及簽署本表格英文版後交回股份登記處，或在網上發出電子指示。
Please complete, sign and return the English version if you wish to take action.

證券持有人姓名（**請以英文大寫字母填寫**）

股東參考編號 (SRN) / 股票號碼

登記地址（**請以英文大寫字母填寫**）

簽署（請簽在空格內）

第二聯名持有人

第三聯名持有人

第四聯名持有人

日間聯絡電話（如有）

日期

如為聯名股東，全體股東均須簽署。如為法團股東，則應在本表格蓋上法團印章或由正式授權代表簽署。本表格若未經正確簽署，將不會生效，而股息將按照閣下過往之選擇處理，如同閣下從未交回本表格一樣。

如對本表格有任何疑問，請向股份登記處查詢，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852 2862 8555；或電郵：hsbc.ecom@computershare.com.hk)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集團總管理處：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網站：www.hsbc.com
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有限公司。註冊編號 617987

單一貨幣選擇

本人(等)謹此選擇以下列貨幣收取任何應付予本人(等)之現金股息，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X」號。只可選擇一種貨幣。）

英鎊 ☐　　美元 ☐　　港元 ☐

支付股息指示

如閣下欲指示本公司將任何應收現金股息直接存入閣下之銀行戶口，或擬修改閣下先前已遞交之銀行戶口資料，請填寫此部分。該銀行戶口必須以選取的貨幣計值。

請將英鎊及/或美元股息支票存入本人(等)於下文指定之銀行戶口；及/或
請將港元現金股息直接存入本人(等)於下文指定之銀行戶口。

以英鎊支付之股息

銀行：

分行：

地址：

銀行分類編碼：

銀行戶口號碼：

參考編號：*(如適用)*

以美元支付之股息

銀行：

分行：

地址：

若是儲蓄戶口
請填上「X」 ☐ 儲蓄戶口

ABA/ACH 編號*：

* 本公司建議閣下向銀行查詢直接付款到閣下戶口之參考編號。

銀行戶口號碼：

以港元支付之股息

銀行：

分行：

地址：

銀行編號：　　分行編號：

銀行戶口號碼：

如閣下並無在此指示本公司將現金股息存入銀行，則以上述貨幣支付之股息將按閣下先前的指示寄出。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股息將寄往閣下之登記地址。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遵照此項授權執行指示後，將獲免除有關以上述方式支付股息之一切責任。

簽署（請簽在空格內）　　第二聯名持有人　　第三聯名持有人

第四聯名持有人　　日期　　日間聯絡電話（如有）

如為聯名股東，全體股東均須簽署。如為法團股東，則應在「單一貨幣選擇」部分及/或「支付股息指示」部分蓋上法團印章或由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請將填妥之表格交回下址之股份登記處。載有當期股息最後選擇限期之當期股息時間表可於 www.hsbc.com/investors 查閱。凡於最後選擇限期之後始送達股份登記處之指示，將不適用於當期股息，而僅適用於其後派發之股息。股份登記處不會就收到選擇表格發出確認通知。**如對本表格有任何疑問，請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電話：+852 2862 8555；或電郵：hsbc.ecom@computershare.com.hk）**

閣下如欲採取行動，請填妥及簽署本表格英文版後交回股份登記處，或在網上發出電子指示。
Please complete, sign and return the English version if you wish to take action.